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王伟、芮鹏、陈晶、袁彬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尹洪涛先生、尹士宇先生、芮鹏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提名尹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2关于提名尹士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3关于提名芮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晶女士、袁彬先生2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提名陈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02关于提名袁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次修订有利于推动公司优化治理和规范运作，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5.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及其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修订有利于推动公司优化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逐项审议如下：

6.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3 《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